



輪椅擊劍

比賽形式

- 個人分組循環賽：3分鐘內先得5分者獲勝
- 個人淘汰賽：共三局各3分鐘比賽，先得15分者獲勝
- 團體賽：每隊三人共進行九局比賽，每局先得5分者獲勝，每局比賽最長3分鐘
- 以上各賽事如時間終結，則以高分者勝

級別鑑定：按殘疾程度分為A（最輕）至C級（最嚴重）

男、女子A級：坐姿平衡良好、持劍手功能正常

男、女子B級：運動員的軀幹普遍存在較顯著的功能障礙

C級（沒有納入殘奧*比賽內）：坐姿平衡功能較差，持劍手的功能障礙亦較為嚴重



<比賽簡則一>

兩位擊劍運動員之間的距離由其中一位臂展較短的運動員決定

<比賽簡則二>
運動員不得離開輪椅座位，否則會被警告



<比賽簡則三>

輪椅擊劍運動員的服裝與奧運擊劍大致相同，須要穿戴面罩、保護服和手套等防護裝備
**重劍運動員：要另加一條金屬圍裙，用於遮住身體下半部，以確保對無效區域的攻擊不被記錄

比賽使用與奧運會劍擊比賽相同的電子計分系統

<比賽簡則五>

當運動員刺中對手，電子計分器會亮燈顯示，經裁判最後決定該次攻擊有效，可獲一分

<比賽簡則四>

運動員坐在一張已固定於可調較距離及左右對賽位置的金屬架輪椅，只有上半身可自由移動

資料來源：World Para Fencing 及 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
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官方網站
此資訊圖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編製